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浙建村发〔2019〕66号

关于开展全省第二轮农村危房
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按照省委省政府“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治危拆违攻坚战的精神和要求,2017-2018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围绕农村危房治理改造目标任务,攻坚克难,狠抓落实,截至2018年6月底,累计完

成农村 D 级危房治理改造 77796 户、涉及公共安全 C 级危房 3512 户, C 级危房治理改造 122103 户, 合计 203411 户, 提前半年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两年目标任务。为进一步巩固第一轮农村危房治理改造成果, 决定组织开展全省第二轮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和全国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 在完成第一轮农村危房治理改造的基础上, 深化治理困难家庭危房、腾空防控危房、新增危房, 建立农房全覆盖、常态化、网格化日常巡查机制, 牢牢守住农房安全这条底线。到 2019 年底, 完成 D 级危房、涉及公共安全的 C 级危房治理改造, 到 2020 年 6 月底, 全面完成其他危房治理改造, 保障广大群众住房安全。

二、目标任务

(一) 排查建档。根据《浙江省农村危旧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对农村房屋继续深入排查, 对新发现的疑似危房做到边排查、边建档、边腾空、边治理。所有排查房屋一律录入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 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 一律组织鉴定; 鉴定为危房的, 一律不准出租经营、不得用作公共场所。在第一轮农村房屋排查的基础上, 突出重点排查第一轮腾空防控危房、维修加固危房, 以及建设时间较长、建设标准较低、维护水平较差、山边水边等地质灾害易发点的房屋。

(二)推进治理改造。对排查中发现的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落实分类处置措施,该腾空的立即腾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维修的及时维修,该监控的加强监控。对自住D级危险房屋原则上要尽快采取拆除方式消除隐患。对鉴定为农村危房的,一律不得用于出租、经营农家乐、民宿等。现有已采取腾空防控措施的危房,该拆除的坚决拆除,无法拆除的及时采取其他解危措施,切实降低腾空防控比率。要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突出重点改造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困难残疾人户等救助家庭危房,要发现一户,改造一户,补助一户,确保一户不漏。

(三)强化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房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机制,落实相应的场所、人员和资金保障,一旦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问题或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果断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对实行应急处置的危房及周边区域,要设立警戒标志,实行隔离管理。对已确定为农村危房的,要实行动态监管,落实跟踪和监测措施,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坚决防范倒塌事故发生,对其中特别危险的,要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巡查制度,制定危房解危配套政策;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排查、鉴定、治理工作;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各县(市、区)要落实完善农户建房带方案审批制度,建立农房设计通

用图集定期评估修改和即时充实完善制度,同时,探索建立全省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农村建筑工匠规范管理,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并有计划、分批次对其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农村建筑工匠水平。完善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农村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责任人员和经费保障,形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社区、乡镇(街道)、农房管理部门等协调联动的管理机制。

三、工作步骤

本次危房治理改造从2019年2月开始到2020年6月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一)发动部署阶段(2019年2月)。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深入开展危房治理改造,并提供相应保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精准制定具体细化实施方案。

(二)排查鉴定阶段(2019年3月至4月)。充分发挥省农房信息管理系统作用,按照全面排查、全面建档、疑似危房全部鉴定的要求,所有排查、建档、鉴定相关信息一律录入到省农房信息管理系统。

(三)集中治理改造阶段(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各地要按照不漏一户、全面治理、确保安全的要求,整合相关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彻底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过鉴定为C级涉及公共安全危房、D级自住危房,要求2019年底完成;其他危房要求到2020年5月底全面完成。

(四)考核验收阶段(2020年6月)。在全面自行总结的基础上,省里将对各地第二轮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开展情况组织考核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思想统一到全省危房治理改造部署上来,集中精力,尽责履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危房治理改造作为当前最紧迫的工作任务抓紧抓实,决不能把危房带入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担当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直面矛盾,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危房治理改造,坚定不移打好治理改造硬仗。

(二)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在第一轮农村危房治理改造中成立的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牌子不能撤,人不能散,要继续履行职责。建设、财政、自然资源、民政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成员分片包干,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具体工作,同时又要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强化纪律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奋勇担当,以铁的纪律抓好工作落实,决不允许麻痹懈怠、推诿扯皮、被动应付。对责任不到位、推进不力的,要及时予以约谈和问责。强化考核督导,把危房治理改造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实地核查,对进展缓慢的要实施挂牌督办,对存在弄虚作假的要予以党纪政务处分。

(四)进一步强化政策保障。省财政按照户均7500元标准支

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要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切实解决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的危房改造问题。各地要统筹安排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安排危房户、农户建房用地。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宅基地用地标准;简化用地报批手续和程序;有需要的地区,可通过编制村庄规划,进一步优化村庄用地空间布局,合理保障农民建房用地。



